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末期股息 | 5 |
| 發行授權 | 5 |
| 購回授權 | 6 |
| 擴大發行授權 | 6 |
| 重選董事 | 7 |
| 續聘核數師 | 7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
| 代表委任表格 | 8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 9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9 |
| 責任聲明 | 10 |
| 推薦意見 | 10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1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1)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強制全面要約」 |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之強制要約 |
| 「提名委員會」 |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陳炳耀先生

吳卓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許凱先生

楊振宇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49號5樓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初步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2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85,500,000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2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2,75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至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炳耀先生及許凱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即陳炳耀先生及許凱先生）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政府之防疫指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8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i) 與會者可能被問及(i)是否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外遊紀錄」）；及(ii)是否根據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隔離。任何對任何上述問題給予肯定答覆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股東亦可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炳耀先生

陳炳耀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陳炳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胞弟。彼亦為本集團之技術總工。陳炳耀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提供之整體管理、研發及質量監控。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炳耀先生亦為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阜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廣東三和、廣東芙田化學有限公司及廣東順德三和化工有限公司之監事。

陳炳耀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中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擔任技術員，負責藥品製造之生產及技術指導。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佛山三和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彼於廣東三和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技術開發，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晉升為項目開發(萬能膠以及油漆及塗料)負責人。陳炳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取得化學藥劑文憑。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陳炳耀先生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化學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分析測試協會理事會化工測試技術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陳炳耀先生獲委任為全國產品質量監管重點產品檢驗方法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能源檢驗方法專業工作組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陳炳耀先生亦與陳炳強先生憑藉一項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矽酮密封膠」之產品獲頒發具認受性之中山市專利獎。

陳炳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37,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耀先生於8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凱先生

許凱先生（「許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於化學領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旗下廣東省電子有機聚合物材料重點實驗室之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研究員及副所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彼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科技處處長，負責實驗室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科學院旗下纖維素化學重點實驗室之秘書，負責實驗室行政工作。許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及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廣東省化工學會塗料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中國科學院旗下佛山市功能高分子材料與精細化學品專業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多個國際學術期刊之審稿人。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頒發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5,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調整。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耀先生及許先生(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陳炳耀先生及許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有關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受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可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可利用本公司之溢利進行購回，亦可使用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之新股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本公司股本及（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1.33 | 1.07 |
| 五月 | 1.56 | 1.21 |
| 六月 | 1.40 | 1.23 |
| 七月 | 1.40 | 1.28 |
| 八月 | 1.40 | 1.26 |
| 九月 | 1.40 | 1.25 |
| 十月 | 1.34 | 1.25 |
| 十一月 | 1.34 | 1.11 |
| 十二月 | 1.34 | 1.19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1.34 | 1.25 |
| 二月 | 1.35 | 1.26 |
| 三月 | 1.33 | 1.21 |
| 四月 | 1.32 | 1.28 |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陳炳強先生於314,000,000股股份(通過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炳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炳強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然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維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茲通告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炳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許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批准及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至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10.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以及香港政府之防疫指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8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i) 與會者可能被問及(i)是否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近期外遊紀錄」）；及(ii)是否根據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隔離。任何對任何上述問題給予肯定答覆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股東亦可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